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工业”、“公司”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远信工业董事会出具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绿章远境（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章远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交易类型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少军先生、张鑫霞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5年度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绿章远境 | 采购商品 |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000.00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绿章远境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500.00 | - |
| 合计 | | | | 1,500.00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章远境（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EEDCLC03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蛟澄路 99 号 1 幢 1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绿章远境于 2025 年 3 月成立，不适用。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威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远威科技与其他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了绿章远境，并持股占 51%，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绿章远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将根据具体业务协商进行。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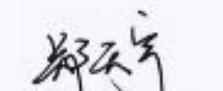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帆



郑天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